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

Hong Kong Yee Yee Tong Chinese Medicine Merchants Association Ltd.

地址：文咸西街二十二至二十八號四樓 A-D 座

Tel : 2543 5845

Address : A-D, 3/F., 22-28 Bonham Strand West, Hong Kong.

Fax : 2543 2074

以/04-11-002

致：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事由：【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本會十分感謝周梁淑怡議員來函邀請本會出席十一月二十三日就上述事項所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在收到貴委員會來函後，本會召集了相關會員到本會會所就修訂內容展開會議，現轉達本會會員意見如下，祈盼貴委員會能加以參考：

1. 現行『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及目前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修訂草案中，對有關主治名稱上的限制諸如：紓緩支氣管炎症狀、防治牙周病、預防動脈硬化/高血壓/高血脂/高膽固醇/高血糖、改善神經衰弱/夜尿過多/耳鳴目眩情況、紓緩肩周炎/坐骨神經痛/骨質增生症狀、預防骨質疏鬆症、（以口服制）活血化瘀以減輕筋骨肌肉疼痛症狀、（以口服劑）治療暗瘡、以及調經止帶……等風險相對較低之說明。明顯存在以下弊端：
 - 令絕大部份產品均未能在包裝標籤上清楚列明其功能效用，不但剝奪了市民大眾的知情權和選擇權，而且極易造成消費者因誤用不適合產品而引致身體受損。
 - 令業界根本無法向外發佈完整產品資料，對其業務推廣及發展均造成極大的窒礙和困擾。
2. 對於修訂草案條例中 C580 頁第(8)項新加入“強制執行條文”，本會會員感到若如款執行時，所述的督察是否權力範圍過大？是否有違本港重視的公民自由權益及容易對營商者做成不必要的滋擾？該督察所“合理地懷疑”又如何擬定？

以上所述事項，萬望各位議員的關注，敝會衷心感謝！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 謹上
2004年11月20日